

第二十条 如外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席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时，应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申请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课程学习。其余网络授课时段需听从授课教师在网上网络课堂学习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排定开课计划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制定选课管理办法，明确选课程序，并负责选课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选课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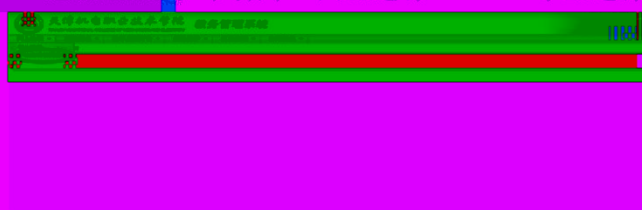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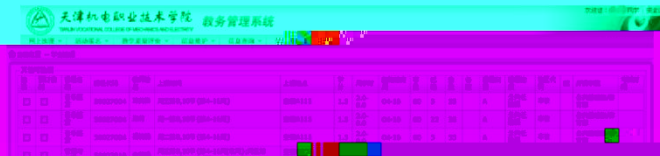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选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